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梅沙关知罚字〔2023〕000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87562172B
4	法定代表人	Alain Dijkstra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7月3日，当事人委托伟光达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LED理疗仪（ZLD-42）等货物一批，车牌号：粤BMX465，该批货物为一车八联单，报关单号：535220230520553187、535220230520553188、535220230520553189、535220230520553192、535220230520553193、535220230520553195、535220230520553196、535220230520553198。梅沙海关经查验，发现其中7票报关单号：535220230520553187、535220230520553189、535220230520553192、535220230520553193、535220230520553195、535220230520553196、535220230520553198实际

		出口货物中 LED 理疗仪（ZLD-42）其随附的电源适配器共计 5980 个使用“UL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 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9688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